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以及相關詮釋，所有內容均可能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項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除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稅款，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據此，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自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根據利息、股息及紅利收入項目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而毋須辦理任何申請。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19] 35號申請退稅；(2)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3)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該筆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此類非居民企業的稅款以源泉扣繳方式徵收，即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有義務從支付金額中扣繳相應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其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持有H股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單一稅率源泉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 394號)，其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A股、B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單一稅率源泉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稅收管轄區簽訂並生效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的更優惠規定，作進一步調整。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權益，則該項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已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該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待遇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中可能包含其他條款，但若綜合考量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能合理認定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獲取《安排》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在此情況下，就相關所得將不得授予《安排》下的優惠待遇，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該優惠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與目標。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須滿足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81號)中的規定。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權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資產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的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符合下述補充通知所定義的限售股除外。該補充通知，即上述三部委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 70號)，對應稅限售股的範圍進行了明確界定。

截至本文件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權益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此稅收待遇的適用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場所，但該項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此類稅款以源泉扣繳方式徵收，即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有義務從支付金額中扣繳相應的企業所得稅。上述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稅收管轄區簽訂並生效的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的更優惠規定，予以降低。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應稅交易(包括銷售金融商品)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當根據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就銷售金融商品而言，指金融商品在境內發行，或者銷售方為境內單位和個人。單位和個人無償轉讓金融商品的，視同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增值稅。銷售金融商品的納稅人，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的應納增值稅額，徵收率為3%。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起實施，並先後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財稅〔2016〕36號之附件三)(「**36號文**」)，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徵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訂立應納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訂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使用的應納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轉讓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有關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自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在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方面通常可自由兑換，但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方面則不可自由兑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主導、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市場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市匯率，該匯率作為該貨幣於下個工作日與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調整。第一，對外匯流入與流出採行平衡管理。自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用於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第二，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管制措施。第四，強化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職權以提升其監管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惟須出示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或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利潤分派的決定在該等銀行兑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和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同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 16號)規定，自2016年6月9日起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資本項目項下收匯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外債及海外上市回款)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內資本項目項下外匯收入的自主匯兌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其本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 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了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和使用保證金結匯的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境內機構向境內股權轉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支付的外幣股權轉讓代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均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